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年11月10日 第31期

(总第914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烟草市场
清理整顿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6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松材线虫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7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治艾滋病攻坚
工程十大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68号(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建立健全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建立健全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关于建立健全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管理条例》，为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售假烟、走私烟等非法经营活动，取缔无证照经营烟草制品的行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建立健全我区烟草市场清理整顿长效机制，特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守土有责”的方针，完善“地方政府领导，各部门协同作战”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划分，加大烟草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

费者利益。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力争侦破一批大要案，摧毁一批制售假烟网络，进一步规范我区烟草市场秩序；通过严厉打击名烟名酒店、宾馆饭店、酒吧等特殊经营场所经营“假、非、私”烟的行为，严查物流公司、货运站非法储存、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有效遏制涉烟违法行为；通过严厉查处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逐步杜绝无证经营烟草制品的现象。

三、组织机构

为建立健全我区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长效机制，确保清理整顿工作的顺利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四) 对为“假、非、私”烟制售行为提供仓储、运输服务的物流公司、货运站，要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坚决堵住“假、非、私”烟流入我区的渠道。

(五) 每年的元旦、春节（元宵）、清明（五一）、中秋、国庆等节日前后，要适时组织开展烟草市场清理整顿突击检查行动，确保节日期间烟草市场规范有序。

六、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从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把卷烟市场清理整顿纳入地方政府工作考核内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全面、深入、持久的开展。

(二) 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各部门要各

司其职，紧密配合，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实现行政执法、刑事执法的有效衔接，形成打击合力，确保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三) 加强督导，有效推进。对清理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效果，自治区烟草市场清理整顿领导小组要适时组成督查组，及时进行专项督导，定期通报各地工作动态。各市也要做好督导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清理整顿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舆论监督。各地要借助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的力量，结合两高司法解释，对烟草市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宣传和报导，震慑违法犯罪分子，教育群众自觉抵制“假、私、非”烟，争取群众的支持与配合，不断净化我区烟草市场。

主题词：经济管理 烟草 市场 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副组长：曾 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小幸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巡视员

陈秋华 自治区林业厅厅长

成 员：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赵 愚 自治区广电局副巡视员
韦 慧 广西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董国富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副局长

梁 镠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叶松华 广西电信公司副总经理
蒋爱国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
副总经理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研究制定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解决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主任由陈秋华同志兼任。

今后，调整组长、副组长以外的领导小组成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林业 防疫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十大专项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0〕16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决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2010—2014年）的通知》，扎实推

进为期5年的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在对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实施方案进行细化、深化的基础上，制定了《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实施方案》、《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

源管理工程实施方案》、《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实施方案》、《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实施方案》、《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艾滋病社会救助工程实施方案》、《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实施方案》等 10

项专项工程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这 10 项专项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七日

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加强宣传教育是做好综合防治艾滋病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区在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从全区面上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还不平衡，特别是农村地区、边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尤为薄弱。为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做好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优势，调动全社会的力量，广泛、深入、持久地做好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抵制和防范艾滋病的能力，遏制艾滋病在广西的传播和蔓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面向全社会普及防治艾滋病知识，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艾滋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消除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歧视，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具体目标。通过实施 5 年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攻坚工程，努力实现城市居民对防治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 90% 以上，农村居民达 80% 以上，流动人口达到 85% 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 98% 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 80% 以上，高危行为人群达到 95% 以上。

三、组织管理

（一）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

织协调，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校，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住建厅、交通厅、农业厅、商务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广电局、新闻出版局、旅游局、南宁海关、广西机场管理集团、南宁铁路局、总工会、团区委、自治区妇联、自治区红十字会、广西日报社等部门配合，并结合各自工作职能，履行对全区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程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责任。同时由艾滋病防治、公共卫生、人口学、社会学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小组，负责全区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的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各级政府和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参照自治区级做法，根据本《方案》制定本级防艾宣传教育工程年度具体工作计划，负责对本辖区内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策略与措施

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和全社会的优势与力量，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六进”（进单位、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娱乐场所、进村入户）和“六有”（报刊有报道、电视有画面、广播有声音、网络有信息、路边有广告、墙上有标语）。

(一) 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的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区和农村的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性的预防控制艾滋病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地各系统各单位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种宣传阵地的作用，着力抓好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参与研究制定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的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的宣传教育活动和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三) 自治区党校：协调有关部门将预防控制艾滋病策略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培训课程。

(四) 教育部门负责在全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结合实际情况，与社会公德教育、法制教育、心理健康促进、远离毒品教育、青春期教育、性教育等活动相结合，认真持久地开展学校预防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知识教育，并将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开展相应的教育活动。

1. 将预防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纳入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开设专题讲座或将其内容纳入健康教育等有关课程。

2. 做好在我区的外国留学生和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3. 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要对入学新生发放预防艾滋病性病健康教育宣传资料。

4. 负责对全区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的校医和任课教师进行预防艾滋病健

康教育及其相关知识的培训。

5. 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的图书馆、阅览室要备有一定数量的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读物；校园宣传栏中要设有专门的宣传园地，内容要定期更新。

(五) 公安部门结合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和禁毒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和干预工作。将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理等相关知识纳入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的警察和医务人员以及治安、禁毒、刑侦、监管等干警岗位培训内容，在收押人员和社会管教人员中开展防治艾滋病、禁毒知识教育工作。与宣传、文化、卫生、人口计生、工商、旅游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行娱乐场所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及安全套推广使用等干预措施的宣传教育。

(六) 司法部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羁押人员教育内容。对强制隔离戒毒、监狱等羁押场所的监管警察和医务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的岗位培训中纳入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理等相关知识。卫生部门要给予技术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给予密切配合。

1. 对强制隔离戒毒、监狱等羁押场所的监管警察和医务人员等工作人员进行的岗位培训中纳入防治艾滋病基本知识、职业暴露预防与处理等相关知识，在工作场所设置防治艾滋病宣传专栏。

2. 上述羁押场所要将防治艾滋病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常规教育内容，在监管场所开展防治艾滋病培训或讲座。每个禁毒大队和监区放置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材料。

(七) 住建部门将艾滋病防治知识作为建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组织做好建设工地工人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等工作。支持在城市社区、公共场所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

活动。

(八) 人口计生部门结合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指导各级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开展预防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咨询检测服务。利用人口和计划生育网络, 结合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发放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资料及健康教育处方, 在计划生育业务机构设立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栏。结合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公安、文化、卫生、工商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进行公共服务场所的安全套推广使用。

(九) 文化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在城乡文化娱乐场所公开张贴和摆(播)放艾滋病防治宣传品开展宣传。充分利用基层文化馆(室)、图书馆(室)等场所, 结合文化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创作艾滋病防治宣传节目、作品。

(十) 卫生部门负责为大众媒体、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信息和技术指导; 根据每年的宣传主题制作相关防治艾滋病宣传资料; 编制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资料; 配合有关部门对骨干宣传教育人员进行培训, 会同其他部门对整个宣传教育工作进行效果评估; 组织对医疗卫生人员及其他各类从事艾滋病防治科研、宣传教育和管理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工作; 组织全区卫生系统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和行为干预工作。

1. 开展医务人员全员培训, 培训率应达100%。

2.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栏, 定期更新内容, 宣传栏设置率应达100%; 在候诊室摆放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品、播放防艾宣传片。

3. 每年开展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各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医院、

妇幼保健院要设立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 提供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发放宣传教育材料。

4. 医院的性病门诊或性病诊疗专门机构要对求诊者及其配偶或性伴进行心理咨询, 发放健康教育处方并配合干预措施进行针对性较强的宣传教育工作。

(十一) 人社部门负责协调将预防控制策略纳入各级技工学校的培训课程; 组织新参加的职工学习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 在城镇职工中开展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以及劳动力人才市场职业培训内容, 组织做好工作场所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与工商、住建、农业、工会等部门密切配合, 结合自身特点, 充分发挥工作系统和工作网络的优势, 抓好流动人群的宣传教育工作并配合相应的干预措施。

(十二) 广电部门要研究和制定相关政策, 会同卫生部门鼓励并指导防治艾滋病广播、电影、电视宣传教育节目的制作和播出, 督促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将防治艾滋病知识、政策内容列入日常宣传工作计划, 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道有关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广播电台、电视台要确保安排主要时段, 以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对防治艾滋病工作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报道力度。同时要定期安排播放防治艾滋病公益广告。疫情重点市的电台、电视台要适当加大防治艾滋病报道和公益广告的播出密度。

2. 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根据当年宣传主题组织制作防艾公益广告, 送电台、电视台、电影院播放, 并发全区各市、县电台、电视台、电影院播放。

3. 开展“送电影下乡, 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活动, 充分利用电影这一广大农民群众所喜

闻乐见的宣传教育形式,宣传艾滋病防治知识,提高农民自我保健意识。

(十三) 住建、交通、质监、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铁路、民航等部门积极配合属地政府部门做好过往旅客的宣传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场站、口岸、各类交通工具的宣传内容中。

1. 将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纳入各类交通工具的宣传媒介中。在各类交通工具中设置公益广告并放置供乘客自取的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材料。

2. 在民用航空航站楼、铁路火车站候车厅(室)、港口候船厅(室)、长途汽车站候车厅(室)放置供旅客自取的防治艾滋病宣传资料。

3. 有电子显示屏的候机/船/车厅(室),要定期播放预防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公益广告和宣传节目。

4. 在民用机场、铁路的特等、一等和二等火车站、港口、汽车站等适宜的地方设置防治艾滋病公益广告牌或宣传专栏。

5. 在城市公交部分主要线路车站和公交车上设立防治艾滋病公益广告牌或宣传专栏。

6. 利用车站、码头等交通场所,采用多种形式对旅客和司乘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对各类建筑工地的务工人员结合管理工作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教育。

7. 在高速公路或地方公路上适宜的地方设置大型防治艾滋病公益广告牌。

(十四) 工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对娱乐和服务场所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宣传工作,落实推广使用安全套等干预措施。制定鼓励预防艾滋病公益广告政策,支持推广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广告宣传。旅游部门加强对星级饭店和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有关工作的管理,督促上述单位开展对旅游从业人员及旅客的艾

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文化、公安、人口计生、卫生等有关部门给予密切配合。

1. 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经营者进行开业前的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培训及考核,对经营性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定期进行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的教育培训。

2. 在经营性娱乐场所醒目地方张贴宣传画,在方便顾客自取的地方放置宣传材料。

3. 在星级饭店、宾馆的大堂、招待所和旅店要备有供顾客自取的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材料。

(十五) 红十字会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在多种目标人群中开展艾滋病预防工作;在红十字项目社区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工作;动员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积极参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

(十六) 共青团组织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到艾滋病防治工作中,提高青少年对艾滋病的预防意识和防护能力,会同人社、教育、工会等部门,利用青少年宫、城市社区青年中心和进城务工青年培训学校等阵地做好青少年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做好外来务工青年、城市闲散青少年的宣传教育。

(十七) 妇联积极组织和动员全区妇女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组织和指导各级妇联做好妇女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利用社会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举办各种形式的普及防艾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妇女骨干培训班。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对广大妇女特别是年轻女性和具有高危行为的妇女进行宣传教育,并配合相应的干预措施。

(十八) 广西日报社配合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做好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作;研究制定并实施免费刊登艾滋病防治公益广告的措施;开设防治艾滋病的宣传报道及刊登防治艾

滋病的公益广告；自治区级主要报刊及各地主要报纸、期刊广泛开展防治艾滋病的公益广告或宣传内容。各新闻网站要开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与预防艾滋病宣传栏目。

（十九）新闻出版部门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知识列入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组稿计划，在相关报刊开设栏目定期刊载。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工作。

（二十）商务部门负责我区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外派劳务人员的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二十一）各级政府组织住建、交通、文化、卫生、工商、旅游、城管、园林等有关部门，在各市（县、区）和重点疫情地区城镇的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设立固定预防艾滋病大幅公益广告设施、书写有关宣传标语、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公益广告牌或科普知识宣传栏，定期更换内容。

各地在组织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的同时，将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纳入其中，充分利用群众集中的地点和时机，

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有条件的地区要不定期举办防治艾滋病知识巡回展览或其它文艺宣传活动。

充分发挥广大农村基层宣传网的作用，利用各类贴近农民群众的有效宣传形式，进行防治艾滋病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充分发挥乡镇和村级宣传栏、墙报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

（二十二）街道、居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宣传骨干队伍，负责社区内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培训提高社区宣传人员的防治艾滋病政策与知识水平以及宣传技能。与社区日常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通过多种形式经常性地开展社区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各类人群预防艾滋病知识知晓率。

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我区艾滋病通过多种传播途径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性途径及共用注射器吸毒成为我区艾滋病感染的主要传播途径。为控制艾滋病进一步蔓延、扩散，减缓艾滋病向其他高危人群、一般人群扩散的速度，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快速上升的势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通过实施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

等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各项综合干预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和吸毒传播。

（二）具体目标。

1. 实现旅馆业和娱乐服务场所规范化管理，卖淫嫖娼现象明显遏制。

2. 新发现吸毒人员明显减少，戒断巩固3年以上人员逐年增加，社会面上基本无失控吸毒人员。

3. 毒品供应和消费市场明显萎缩，“无毒县”成果得到巩固，“无毒县”、“无毒社区”数量逐年增加。

4. 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在校生禁毒和艾滋病预防知识知晓率达90%；警察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95%。

5. 有效的艾滋病综合干预措施覆盖90%以上的吸毒人群。

6. 吸毒人员登记在册超过500人（包括500人）的县（区）和乡镇设立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吸毒人员登记在册超过200人（包括200人）的乡镇设立美沙酮维持治疗延伸服务点。

7. 美沙酮维持治疗开诊时间一年以内的门诊，在治人数不低于100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65%以上；开诊时间1—2年之间的门诊，在治人数不低于150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65%以上。开诊时间二年以上的门诊，在治人数不低于200人，治疗年保持率达65%以上。

8. 吸毒人员登记在册超过300人但尚未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的县（区）或吸毒人员登记在册超过100人的乡镇须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降低吸毒人员共用注射器吸毒的比例；注射吸毒人群共用针具的比例控制在15%以下。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实施依法治理性与毒品传播艾滋病工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公安厅及各市、县（市、区）公安局。

（二）联合实施部门和机构。自治区公安厅及各市、县（市、区）公安局所属治安、禁毒、监管机构；自治区卫生厅及各市、县（市、区）卫生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三）协助部门。自治区司法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电局、人口计生委、人社厅、旅游局及市、县（市、区）对应部门。

（四）部门职责。

1. 公安部门。

（1）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开展降低毒品危害及娱乐场所安全套推广的支持性政策。

（2）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做好行业和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监督检查工作，打击卖淫嫖娼、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在公共服务场所开展安全套推广工作。

（3）负责对警察开展艾滋病预防知识和减少毒品危害的培训，在开展社会毒品预防教育和艾滋病预防宣传教育的同时，抓好全区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在校生毒品预防教育；每季度对关押的吸毒人员进行毒品减低危害和艾滋病预防知识培训。

（4）把美沙酮维持治疗纳入社区戒毒工作管理，并作为社区戒毒工作的考核指标；负责维护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正常工作秩序，负责指导基层公安机关对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但没有经过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进行备案。

（5）建立和完善社区戒毒中心（工作站）与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的转介机制，负责协调指导社区和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转介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治疗或备案；社区戒毒中心统一管理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的病人，建立相关档案，督促病人按时服药。

2. 卫生部门。

（1）组织开展美沙酮维持治疗、清洁针具交换、同伴教育等干预工作，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及社会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等工作；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负责美沙酮维持治疗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管理，工作人员行医资格、麻醉药品使用资格的审核认定和有关业务培训，监督、指导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的正常运转。

（3）负责在美沙酮维持治疗措施覆盖不到的县（市、区）、乡（镇）提供清洁针具交换服务。

(4) 开展娱乐场所性服务人群、吸毒人群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行为监测, 推广使用安全套, 采取减低危害措施, 对性病诊疗机构进行规范化管理。

3.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1) 负责安全套、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的质量监管, 支持和组织在药店中开展安全套营销。

(2) 负责药品配置质量、药品安全运输、储存等相关环节的监督管理。

4. 司法部门。

(1) 将美沙酮维持治疗及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羁押人员教育内容。

(2) 为吸毒并感染艾滋病的人员依法提供司法援助。

(3) 将解押的吸毒人员转介到户籍所在地或暂住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治疗或备案。

5. 人口计生部门。

(1) 充分利用人口计生宣传和技术服务网络, 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推广使用安全套。

(2) 拓宽安全套销售渠道, 在娱乐场所、流动人口集中的区域增设安全套免费发放点或销售点; 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套自动售货机售卖安全套。

6. 广电部门。督促各级广播电视机构将禁毒和防治艾滋病宣传作为常规的公益宣传内容。

7. 人社部门。

(1) 为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提供就业指导及工作技能培训服务, 帮助其实现就业。

(2)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 负责为已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服药人员及艾滋病患者提供基本医疗保障。

8. 旅游部门。加强对旅游行业的监督检查, 规范经营行为, 督促指导星级宾馆、酒店落实安全套推广使用措施。

四、策略与措施

(一) 公安治安部门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治理相结合, 加大对卖淫嫖娼的打击力度。每年适时组织开展全区性或区域性打击卖淫嫖娼专项整治行动, 有效遏制卖淫嫖娼现象; 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 加强对旅馆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对旅馆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者和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 开展旅馆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的宣传教育活动, 定期在旅馆业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张贴(设置) 严禁卖淫嫖娼等内容的宣传画(警示牌), 并设置公布举报电话; 组织开展各级公安机关在职治安警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培训; 支持和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娱乐场所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 使有效干预措施覆盖辖区内的所有公共娱乐场所。

(二) 公安禁毒部门组织开展社会预防毒品和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重点抓好全区各类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学禁毒和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6·26”禁毒宣传月活动; 开展警察艾滋病预防知识和对该工程实施能力的培训;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要求, 配合严打整治和禁毒专项整治斗争, 集中收戒吸毒人员; 结合毒品违法犯罪重点整治和打击零星贩毒活动, 积极开展“无毒社区”、“无毒乡镇”、“无毒县”创建工作; 做好“无毒县”巩固工作; 抓好毒品重灾地区整治工作。

(三) 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支持开展吸毒人员美沙酮维持治疗工作; 对于新入组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给予 30 天的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尿吗啡检测

阳性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公安机关不应在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附近一公里范围内将服药人员带离尿检，以免影响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正常业务。支持在美沙酮维持治疗尚未覆盖的地区开展清洁针具交换工作，有关人员在开展针具交换与同伴教育活动时，无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安机关不予处罚。

（四）促进吸毒人员参加美沙酮维持治疗，提高治疗保持率。公安部门每个季度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现场指导，掌握社区吸毒人员美沙酮维持治疗服药情况和社会帮教落实情况；在社区进行美沙酮维持治疗倡导，动员符合条件的吸毒人员参与美沙酮维持治疗；社区指派专人与本社区的吸毒人员建立联系，掌握本辖区吸毒人员以及美沙酮服药人员动向，督

促、提醒其按时服药、配合尿检等，有效地减少偷吸和脱失；公安部门查获到符合社区戒毒条件的吸毒人员应责令其到社区戒毒，签订社区戒毒协议，同时责令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参加治疗，并纳入社区戒毒考核指标。

五、督导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卫生、司法、食品药品监管、旅游等部门相关人员，对各地开展减低毒品危害及公共娱乐场所安全套推广工作进行督导、评估。

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目前，我区艾滋病流行形势严峻，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呈逐年上升趋势。迅速遏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快速上升的势头，已成为艾滋病防治迫在眉睫的一项重点工作。推广使用安全套，使高危人群安全套使用率在 90%以上，是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的一项有效措施，也是低投入、高效益的干预手段。为确保安全套推广使用工程实施取得实效，扎实推进艾滋病防治工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通过实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不断提高安全套使用率，减少艾滋病经性途径传播，遏制艾滋病的流行蔓延。

（二）具体目标。通过实施预防艾滋病推

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到 2014 年，全区公共服务场所（包括酒店、宾馆、小旅店和招待所，歌舞厅、卡拉 OK、酒吧、咖啡屋和茶馆，桑拿、健身室、洗脚店、美容美发店等场所）的安全套或宣传资料的放置率达 95%以上；在公共场所区域设置安全套发售点普及率达 85%以上，各类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以上，形成我区推广使用安全套有效防治艾滋病的工作机制。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牵头，公安、卫生、宣传、广电、旅游、文化、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等部门通力合作，打破条块界限，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实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提高安全套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各级人民政府为实施

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市、县（市、区）人口计生委（局）。

（二）联合实施部门。各级公安、卫生、宣传、广电、旅游、文化、工商、城管等部门。

（三）部门职责。

1. 人口计生部门。负责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的实施，制定实施计划，充分利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工作，积极配合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2. 公安部门。负责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的政策环境支持，提供工程实施所需信息和数据，打击安全套供应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安全套推广供应秩序。

3. 卫生部门。负责为性病诊疗机构的就诊者、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配偶提供免费安全套；并开展安全套预防艾滋病使用知识宣传，为工程实施相关部门提供技术支持。督促和指导公共服务场所的业主和经营管理者负责落实本场所安全套、宣传材料放置等具体工作，以及对本场所从业人员防治艾滋病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并依法对未按照规定落实职责的业主和管理者进行教育、处罚。

4. 工商部门。负责支持防治艾滋病安全套推广使用的公益广告宣传、依法监督安全套经销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为，查处流通领域的假冒伪劣安全套产品。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积极配合实施安全套推广使用工程，负责安全套质量的监管，规范安全套进货渠道，杜绝质量不合格的安全套流入市场。

6. 旅游、文化、城管部门。督促检查公共服务场所的法人代表、业主和经营管理者配合实施安全套推广使用工程。旅游部门重点督促

检查旅馆行业落实安全套供应工作；文化部门重点督促检查娱乐服务场所落实安全套供给发放工作；城管部门配合人口计生部门在城市流动人口集中区域设置安全套销售点和发售装置的选址工作。

7. 宣传、广电、教育部门。负责利用各种媒体，在社区、农村、学校开展防治艾滋病安全套推广使用工作的宣传教育活动。

8. 交通、民航、铁路部门。负责机场、车站、码头、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开展安全套推广使用的公益宣传，设置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供应点（装置）。

9. 工青妇、群团组织。配合做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的公益宣传和教育工作。

四、策略与措施

（一）在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的统一组织协调下，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牵头，利用各级人口计生部门管理系统和技术服务网络，实行以市场销售为主，政府免费发放为辅，在全区范围，尤其重点是农村地区，实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工作，认真履行工程实施中的各项职责，采取多种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二）统一认识，加强协调，切实做好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预防艾滋病推广使用安全套工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各地要加强协调指导，确定目标任务，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将正确使用安全套作为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电视、电影、广播、报纸、杂志、书籍、互联网及公益广告形式在大众媒体开展推广使用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的健康教育宣传。要

发挥各部门宣传教育工作网络优势，重点利用基层社区组织，包括疾病控制与卫生保健系统的社区健康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人口计生系统的人口学校以及青年、妇女、职工活动中心等场所，以适宜的方式，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与培训活动。通过直观的音像、文图资料等宣传形式，对营业性娱乐场所的业主、服务人员以及顾客进行安全套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

（四）加强管理，保证质量，扩大安全套供应网络的覆盖率。按照部门分工，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一是建立和落实业主负责制，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公共服务场所实施安全套推广使用项目；二是在流动人口集中的区域，增设安全套销售点，设置安全套自动发售装置，在药店、商场、超市和便利店等处建立一定数量

的安全套销售网点，拓宽安全套销售渠道，提高人群购买安全套的方便性和可及性；三是加大安全套质量监管力度，杜绝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套流入市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套产品的抽查检验力度，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安全套行为，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产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牵头单位和联合实施部门的职责落实、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在公共服务场所安全套或宣传资料的放置情况、各类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情况。

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我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逐年增长，艾滋病疫情形势严峻，通过性途径传播比例逐年上升。为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加强健康干预措施，改变艾滋病高危行为，强化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防止艾滋病二代传播，控制艾滋病在广西蔓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降低艾滋病经性和吸毒途径传播；最大限度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减少二代传播，遏制艾滋病的流行蔓延。

（二）具体目标。

1. 到 2014 年，暗娼、吸毒人群和男男性行为人群有效干预措施覆盖率达 90%以上；暗娼最近一次商业性性行为安全套使用率达 90%

以上，男男性行为者最近一次肛交安全套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2. 开展清洁针具交换试点地区为 60%以上的静脉注射吸毒者提供清洁针具，静脉注射吸毒人群共用注射器的比例控制在 15%以下。

3. 当年新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流调率：2010 年达到 90%，2014 年达到 95%。

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干预比例：2010 年达到 70%，2014 年达到 80%以上。

5.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 CD4 检测率：2010 年达到 50%，2014 年达到 70%以上。

6. 非艾滋病阳性配偶或固定性伴的艾滋病抗体检测率：2010 年达到 50%，2014 年达到 60%以上。

7. 到 2014 年，全区所有市、县规范化性

病门诊覆盖率达 100%。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自治区卫生厅牵头，公安、司法、住建、交通、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实施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工程。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厅和各市、县（市、区）卫生局。

（二）实施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三）协作部门。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及各级相对应部门。

（四）部门职责。

1.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防治艾滋病健康干预与传染源管理工程实施方案，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

（1）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组建或补充由疾控、妇幼保健、性病防治等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单位人员组成的高危行为干预工作队，开展暗娼、吸毒人群、男男同性性行为者、性病病人等高危行为人群的干预工作。

（2）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指定随访责任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定期随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根据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承担规定的追踪随访任务。

（3）医疗保健机构的性病门诊为就诊者、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配偶、性伴提供艾滋病防治相关知识、免费提供安全套并教授其正确使用方法。配合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高危行为人群干预工作，及时收集、统计、分析和

上报相关干预工作信息。

3. 公安、司法部门负责对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的随访管理工作。

四、策略与措施

（一）充分利用监测资料，及时分析高危行为干预现状。及时了解当地各类高危行为的种类、存在方式和规模；高危场所的种类、数量与分布，高危人群的数量，绘制高危人群分布图。了解高危行为人群行为特征、性病艾滋病的感染情况；性病诊疗（妇女保健）服务医疗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服务质量；现有可用于高危行为艾滋病干预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上述资料每年进行分析汇总，作为制定下一年度干预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的依据。

（二）制定高危行为艾滋病干预实施计划。各市、县（市、区）制定本级年度高危行为干预实施计划，在制定计划时，应确保目标人群参与，提高计划的可行性。

（三）组织培训。对从事高危行为艾滋病干预工作的专业队伍进行艾滋病政策、防治基本知识、干预技能的培训；对业主及各类同伴教育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使其掌握干预工作基本知识和必备技能。

（四）针对各类高危行为人群的干预活动。

1. 暗娼人群。每个县（市、区）均应开展暗娼艾滋病干预活动。经过培训的外展人员与同伴教育员，通过外展和同伴教育等多种方式，在暗娼人群中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促进安全套使用活动，鼓励暗娼接受规范的性病诊疗与生殖健康、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2. 吸毒人群。结合美沙酮维持治疗和针具交换项目开展安全性行为教育，促进安全套使用。

3. 男男性行为人群。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

开展男男性行为人群健康干预工作，招募志愿者和同伴教育员，采取各种方式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活动，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供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和性病诊疗服务。

4. 性病病人。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家规范化性病门诊，为性病病人及时提供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免费发放安全套，并提供转介服务。

5. 流动人口。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宣传教育，推广使用安全套。

（五）传染源管理。

1.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发现和报告。医疗卫生机构在开展艾滋病筛查、自愿咨询检测和高危人群调查时，准确把握受检人的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艾滋病确证实验实行实名制检测，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时上报疫情。

2. 艾滋病抗体检测阳性结果告知和首次随访。医疗卫生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由发现单位指定的告知责任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面对面检测结果告知和首次随访，提供咨询和服务，告知的同时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共同商定随访责任人。

公安、司法部门负责对监管场所内发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果告知和首次随访。

3.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对辖区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随访管理工作，建立感染者和病人个人档案，制定随访时间表，指定随访责任人进行定期随访；户籍在异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由居住地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随访管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根据所属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由培训合格的人员承担追踪随访任务，并按规定严格保密。

各级抗病毒治疗点应为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服务，按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信息管理规范要求进行治疗，对在治病人进行治疗依从性咨询和督导。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进行随访管理和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在产后访视期满后，应及时转介到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随访管理。

4.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转介。在随访过程中，随访责任人应根据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健康状况及时转介到相关服务机构。对CD₄细胞计数结果小于350/μl的感染者和病人转介到当地抗病毒治疗点进行抗病毒治疗或中医中药治疗；对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发现的疑似结核病患者，应转介到结核病防治机构进行诊治；发现感染艾滋病的孕产妇，应转介到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机构；感染艾滋病的吸毒者应转介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或针具交换点；合并性病的感染者，应转介其到规范化性病门诊就治。做好监管场所转介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接收和随访管理工作。

五、督导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高危人群干预工作队成立及开展干预工作情况、各类高危行为人群安全套使用情况、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干预及转介情况等。

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1986年广西开始艾滋病监测，是全国开展艾滋病监测最早的省区之一，到目前为止，广西已经建立起以市、县为单位的艾滋病监测网络，基本掌握我区艾滋病流行趋势。为充实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完善我区艾滋病监测及实验室网络建设，提高艾滋病监测检测能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建立防治艾滋病专业队伍，健全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提高艾滋病监测检测能力和可及性。

(二)具体目标。

1. 自治区、市、县疾控中心设立防治艾滋病专门科室，乡（镇）卫生院设专人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逐步完善艾滋病防治专业体系。

2. 根据当地疫情现状，每个市、县至少建立1—4个监测哨点，形成以市、县为基础的哨点监测网络。

3. 完善全区艾滋病检测筛查、确证、CD4检测和病毒载量等实验室检测网络。到2014年，建立300个筛查实验室；90%以上的乡镇有艾滋病检测点；所有开展艾滋病抗体检测的实验室都能同时进行梅毒、丙肝的检测。

4. 完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网络，每市、县必须建立3家（疾控中心、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开展艾滋病抗体、梅毒、丙肝的检测工作；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到2014年，全区100%县级以上的医疗机构均能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艾滋病抗体检测阳性者进行有效转介。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食品药品监管、科技、公安、司法、民政、教育、采供血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实施艾滋病监测能力建设工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厅及各市、县卫生局。

(二)实施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保健和采供血机构。

(三)协助部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教育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各级对应部门。

(四)部门职责。

1.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制定艾滋病监测检测等相关技术实施细则，定期组织相关专家对监测资料和所收集的多部门检测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形成监测评估报告，提出防治政策和策略措施分析，定期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情况通报，定期公布全区艾滋病的疫情。

2.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医疗保健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1)疾控机构：负责艾滋病监测、检测网络建设，组织开展重点人群、高危人群、普通人群的现患调查、行为监测、病例报告、自愿咨询检测服务；负责收集检疫、医院、血站、妇幼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检测资料，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负责卫生系统其他相关机构的技术支持。

(2)医疗保健机构：负责医疗单位人员的培训及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

(3)采供血机构：负责对采供血系统医务人员的培训，根据采供血相关管理规定对献血员进行严格筛查，保证用血安全，避免艾滋病病毒经血传播。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科技、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协助开展艾滋病监测工作。

四、策略与措施

(一)充实防艾工作队伍，提高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人员能力。

1. 完善自治区、市、县、乡、村5级防治艾滋病工作网络，各级疾控机构要按照自治区编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防治艾滋病工作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桂编办发〔2010〕79号）和自治区卫生厅《关于积极配合机构编制部门推进各级防治艾滋病机构和队伍建设的通知》的要求，建立或明确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机构；综合医院和医疗保健机构要明确有负责艾滋病防治保健工作的专业人员。

2. 建立和完善艾滋病检测网络及实验室质量考评体系、制定艾滋病监测、自愿咨询检测、抗病毒治疗、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美沙酮维持治疗效果评估等工作方案，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技术水平。

(二)建立和完善艾滋病监测网络。

结合当地艾滋病疫情开展吸毒者、暗娼、男男性行为人群、性病门诊男性就诊者、孕产妇、结核病、青年学生等人群的监测，每个市、县至少建立1—4个监测哨点，形成以市、县为单位的哨点监测网络。每年开展调查工作，以获得不同地区、不同人群艾滋病知识知晓率、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规模、产生高危行为的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为艾滋病防治工作效果评价、防治策略制定和疫情估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立和完善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

1. 完善艾滋病检测筛查、确证、免疫功能和病毒载量检测实验室网络，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累计报告超过200例的县设免疫功能检测实验室；病毒载量检测实验室覆盖14个市，每个县疾控机构、综合性医院、医疗保健机构以及公立的性病防治机构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乡（镇）卫生院建立艾滋病快速筛查检测点，向社会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

2. 全区艾滋病检测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提高检测工作质量，根据《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必须接受国家艾滋病参比实验室及省艾滋病确证中心实验室组织的质量考核及监督；筛查实验室必须接受各市艾滋病确证实验室组织的质量考核及监督，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必须进行艾滋病抗体、梅毒、乙肝、丙肝、免疫功能等检测项目质控考评参加率及合格率100%；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质控考评参加率100%及合格率95%。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实验室将给予限期整改或撤消实验室资格的处理。

(四)加强自愿咨询检测服务，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健全艾滋病自愿咨询服务体系，每个市、县至少建立3个（疾控中心、综合性医院、妇幼保健院）自愿咨询检测门诊，在自愿咨询检测门诊要提供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梅毒、丙肝检测服务，每个自愿咨询检测门诊要求有3名以上的工作人员接受艾滋病咨询技能培训并从事咨询工作。医疗机构开展由工作人员主动提供的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特别是主动为外出务工及回乡人员提供艾滋病咨询检测服务和必要的转介服务。开展自愿咨询检测服务的机构应向当地公布艾滋病自愿咨询电话号码。

各级疾控机构负责辖区内艾滋病自愿咨询

检测服务人员的培训，自愿咨询检测相关材料的收集、上报、分析及反馈。

（五）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发挥血液中心（血站）的作用，大力推进血液管理的网络化建设，提高采供血机构检测能力，加强血液从采集到医院使用过程的全面动态监控；对医疗机构进行合理用血技术指导，加强临床科学与安全输血的培训，宣传艾滋病等血源性传播疾病的防治知识，提高采供血机构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输血安全意识，提高防治技能；加强报告制度，发现临床输血感染艾滋病个案时及

时采取有效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阻断艾滋病病毒的传播。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专业队伍建设、监测哨点设置、检测实验室和自愿咨询检测门诊的建立等及开展监测检测服务工作情况。

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艾滋病在我区开始流行，目前已进入发病高峰，随着艾滋病病人的积累，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已成为我区艾滋病预防与控制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推动我区防治艾滋病医疗救治服务工作的开展，遏制艾滋病在我区的流行势头，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的艾滋病医疗关怀网络体系，降低广西艾滋病病人的病死率，进一步提高艾滋病病人的生存质量，延长生命。

（二）具体目标。

1. 设立 3 个自治区级艾滋病临床治疗关怀中心，14 个市级临床治疗关怀点，50 个重点县临床治疗关怀点，完善以就地治疗、家庭治疗、社区治疗为主的艾滋病医疗救治网络。

2. 全区各级医护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率达 100%。

3. 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给予抗病毒治疗或中医药治疗的比例达 85%以上；治疗 12 个月的感染者和病人，存活并坚持治疗比例达 80%以上，随访比例达 70%以上，CD4 检测和病毒载量检测比例达 50%以上。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公安、民政、司法、人社等部门通力合作，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实施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厅及各市、县（市、区）卫生局。

（二）联合实施部门。自治区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人社厅及各级对应部门。

（三）部门职责。

1.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艾滋病医疗救治工程，制定工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工作；负责组织卫生系统为全区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与民政部门相

互配合,做好艾滋病患者的分类医疗救治工作。

2. 公安司法部门。制定本系统艾滋病防治计划,在各级卫生部门的配合下,为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和干警提供相关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职业暴露防护咨询和指导,并在监管场所开展科学规范的抗艾滋病病毒治疗和机会性感染预防性治疗,防止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的传播,保护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改造(挽救)质量。建立入出监所的转诊转介机制,并保证转介到位。

3. 民政部门。参与制定和检查落实政府的各项救助政策,要建立健全工作网络,与卫生部门相互配合,做好贫困的艾滋病患者医疗救助关怀工作及受艾滋病影响的孤儿、弃婴安置和医疗救治关怀工作。

4. 人社部门。将艾滋病致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列入计划,并提供技能培训补助,提供职业介绍,做好城市职工医疗保险工作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病人医疗保障服务。建立完善的职业暴露补偿机制。

四、策略与措施

(一)完善艾滋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救治队伍建设。

1. 逐步完善3个自治区级艾滋病临床治疗关怀中心,14个市级临床治疗关怀点和50个重点县临床治疗关怀点。各级艾滋病临床治疗专家组负责培训和指导各级医务人员开展规范的抗艾滋病病毒及机会性感染的治疗。

2. 建立艾滋病医疗救治和关怀的长效机制,每个艾滋病治疗关怀点要有3人以上专职医生、护士和咨询员组成的医疗救治队伍。

3. 对所有承担艾滋病救治和关怀的相关人员采取多种形式逐级开展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能力。自治区、市、县级直接参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医生、咨询员必须经过国家卫生部

艾滋病临床培训基地培训两个月,并取得结业证书。

4. 各级医疗卫生单位要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暴露知识培训,做好职业暴露防范工作。

(二)收治与接诊。

1. 各级医疗机构必须坚持首诊负责制。对艾滋病筛查阳性反应的样本要及时送到确认实验室进行确认,确认阳性要上报疫情并填写随访表。对于达到抗病毒治疗标准的感染者和病人要转介到定点医院进行规范治疗。

2. 自治区、市、县三级分别指定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艾滋病治疗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流动人口中被确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在现住址居住超过半年的可就地治疗。

3. 各级定点医院应设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就诊门诊并由经过培训的医务人员负责日常接诊工作,其它专科在接诊时遇到可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时,要将其转介至艾滋病诊室就诊。各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点为艾滋病人免费提供安全套。

4. 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定点医院的指导下,逐步承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流调、随访、治疗任务,负责家庭治疗病人的管理。督促感染者和病人定期进行免疫功能 and 病毒载量相关检测。

(三)提供心理支持与关怀。

1. 各级定点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心理支持与关怀及药物依从性教育,并做好保密工作。

2. 协助民政部门,了解掌握当地可随访到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及其家庭状况,使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纳入政府救助范围。

(四)完善转介机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医疗、疾控、妇幼、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针具交换点、监管场所之间的感染者和病人的转介与接收工作。

(五) 抗病毒治疗及药品信息管理。

1. 各级定点医院要对所发放的免费药品进行规范管理。

2. 各级定点医院要规范治疗信息系统管理, 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抗病毒治疗信息的收

集、上报和分析, 及时总结工作。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和国家卫生部《关于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的意见》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

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目前, 我区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逐年增多, 艾滋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 通过性途径传播的比例逐年上升, 艾滋病逐步从高危人群向普通人群扩散, 严重威胁妇女儿童的健康。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 切实降低我区艾滋病母婴传播发生率, 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 总目标。提高人群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意识, 预防青年及育龄妇女感染艾滋病, 最大程度地减少艾滋病母婴传播, 降低艾滋病对妇女儿童健康的影响, 提高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二) 具体目标。

1. 建立适合我区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和服务模式。

2. 各级医疗保健机构承担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的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3. 孕产妇、婚前保健人群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咨询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

4. 孕产妇、婚前保健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率分别达到 80% 以上。

5.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儿抗病毒药物应用率分别达到 90% 以上。

6. 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艾滋病病毒抗体全程检测率达到 90% 以上。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 自治区卫生厅牵头, 民政、妇联、人口计生等部门通力合作, 各负其责, 群策群力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

(一) 牵头部门。自治区卫生厅及各市、县(市、区)卫生局。

(二) 联合实施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妇联、人口计生委及各级相应部门。

(三) 部门职责。

1. 卫生行政部门。

(1) 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组织实施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实施方案,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组织成立自治区级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专家组, 进行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估。

(2) 各市、县(市、区)卫生局参照自治区卫生厅做法, 负责本辖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组织协调工作, 抓好各项相关工作的落实。

2. 医疗卫生保健机构。

(1) 开展孕产期保健及助产服务的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负责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技术服务，参与并接受相关技术指导和培训，负责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上报和反馈。

(2) 各市、县（市、区）抗病毒治疗定点的医疗卫生保健机构负责为有抗病毒治疗指征或既往接受过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及其所生婴儿提供抗病毒治疗服务；对于没有抗病毒治疗指征、既往未接受过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和孕期末发现、临产后才发现感染的产妇，由实施助产服务的各级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按照孕期、产时、产后预防方案进行抗病毒治疗和母婴阻断。无条件开展艾滋病诊治的助产机构在产后适时将产妇转介到辖区定点的艾滋病治疗机构，进一步评估、治疗、保健和随访。

(3) 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本辖区试剂、药品、奶粉等物资的计划、分发、保管等工作。

(4)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承担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技术指导，对工作的进展进行督导检查及人员培训；负责本辖区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分析和反馈工作。

3. 民政部门。民政部门与卫生部门配合，做好贫困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的医疗救助与关怀服务工作。婚姻登记处负责对登记结婚的男女青年进行婚前检查的宣传动员，发放“意愿免费婚前检查申请表”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相关的宣传资料。

4. 妇联、人口计生等部门配合卫生、民政等部门开展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程工作。

四、策略与措施

(一) 能力建设。

1. 人员培训。对承担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服务的相关人员采取多种形式，逐级进行技能培训，提高服务能力。

2. 实验室建设。

(1) 承担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的医疗保健机构，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2) 暂不具备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条件的机构，应设立艾滋病筛查检测点，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二) 健康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宣传活动，向婚前保健人群、孕产妇及家庭传递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知识和信息。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应设立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咨询热线电话和咨询室，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 将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

1. 提供艾滋病咨询与检测服务。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婚前和孕前保健的男女双方、所有孕产妇提供有关艾滋病检测前咨询服务，本着“知情不拒绝”的原则提供检测服务，并进行检测后咨询。

2. 孕期保健。各级医疗保健机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知情选择妊娠结局。对要求终止妊娠者尽早实施人工流产手术，提供手术服务，并给避孕指导；对继续妊娠者提供咨询、孕期保健及知情选择抗病毒药物治疗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等服务。

3. 抗病毒药物的应用。抗病毒药物治疗参照有关技术方案施行。抗病毒治疗应综合考虑治疗的时机和方案的选择、病人依从性、不良反应及药物对胎婴儿的影响等各种情况。

4. 提供适宜的助产服务。为艾滋病感染产妇提供适宜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助产服务，尽量避免可能增加艾滋病母婴传播危险的损伤性操作，减少在分娩过程中的儿童感染机率。

5. 产后保健服务。艾滋病感染产妇除按产后常规内容访视外，还需监督抗病毒药物的服用及观察停药后的反应、指导避孕等，继续为感染产妇及其家庭提供综合关怀和支持服务。

6. 婴儿喂养指导。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免费提供奶粉。对艾滋病病毒感染母亲所生婴儿提倡人工喂养，避免母乳喂养，杜绝混合喂养，并进行科学喂养指导和生长发育监测，保障儿童正常生长发育。

7. 儿童的预防接种。对艾滋病病毒感染母亲所生婴儿的计划免疫预防接种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母亲所生儿童计划免疫的要求进行预防接种，在未完成免疫接种程序时，应注意避免与结核、麻疹、脊髓灰质炎等病人接触。

8. 儿童的随访保健服务。

(1) 对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随访至 18 月龄，使其于 12 月龄和 18 月龄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婴儿早期诊断检测，以明确艾滋病感染状态。未感染艾滋病的儿童纳入儿童常规保健系统；确诊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应立即转介到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进行治疗。

(2) 在自治区、市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婴儿由当地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负责提供随访保健服务；在县(区)级医疗保健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出生的婴儿由该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提供随访保健服务。

9. 提供转介服务。

(1) 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首诊发现感染

艾滋病的孕产妇及其他育龄妇女，除了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外，同时负责转介到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接受艾滋病治疗的评估，并纳入艾滋病随访系统管理。

(2) 各级助产机构将感染艾滋病的产妇于产后 4—6 周转介到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点进行抗病毒治疗评估，纳入艾滋病随访系统管理；所生婴儿应于产后第 6 周由随访机构提供预防性治疗。

10. 提供支持和关怀服务。各级医疗卫生保健机构根据本机构服务的特点和内容，为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咨询、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服务，减少歧视，降低艾滋病对妇女、儿童及家庭的影响，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妇女及儿童的生活质量。

(四) 预防医源性感染及职业暴露。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遵照标准防护原则，建立健全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及应急处理机制，严格执行有关消毒隔离制度，避免医源性感染及医护人员的职业暴露。

(五) 信息管理。以妇幼保健信息网络为平台，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配合支持下，建立健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信息资料管理及逐级上报制度。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建立信息资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严格遵守保密原则，所有资料应有专人负责，并按期报告给当地妇幼保健机构。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督导、考核评估。各地参照自治区级做法，对本辖区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进行督导与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

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监管场所是我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比较集中的场所之一。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艾滋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监管相关部门和卫生部门密切合作，完善监管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管理、艾滋病病人治疗和转介的工作模式。目前，我区监管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管理和抗病毒治疗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为了进一步推进我区监管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管理和艾滋病病人治疗，实现国家防治艾滋病“两降一升”的总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 总目标。防止艾滋病监所内传播，保护被监管人员的健康权益，确保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管理、治疗及转介机制通畅，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

(二) 具体目标。

1. 监狱、强制戒毒所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新收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入监所教育培训内容，知晓率达到 100%。

2.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人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率达到 95%以上，监、所警察培训率达到 90%以上。

3.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系统医务人员 100%接受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4. 新收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中艾滋病高危人员在入监所 3 个月内接受艾滋病筛查率为 100%。

5. 符合且自愿参加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被监管人员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为 90%以上。

6. 刑释解教或保外就医正在治疗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关押单位与其户籍或暂住地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介率为 100%。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自治区司法厅牵头，卫生、公安等部门通力合作，实施监管场所防治艾滋病工程。

(一) 牵头部门。自治区司法厅及各市、县(市、区)司法部门。

(二) 实施单位。自治区司法厅、监狱局、劳教局及各级监管机构。

(三) 协助部门。自治区卫生厅及各市、县(市、区)卫生局；自治区及各市、县(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自治区公安厅及各市、县(市、区)公安局和乡镇派出所。

(四) 部门职责。

1. 司法部门。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自治区劳动教养管理局成立艾滋病防治管理小组，负责实施系统内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组织相关培训、行为干预、传染源管理、医疗救助等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相关工作制度，督促系统内艾滋病防治工程的稳步实施。

2. 卫生部门。协助监管场所完成新入监所人员的艾滋病的相关检测，建立和完善关押场所艾滋病实验室检测体系，为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和干警提供相关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职业暴露咨询和指导，提供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物，为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提供技术支持，为监管场所提供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前艾滋病抗病毒

疗人员的信息。

3. 公安部门。负责公安系统内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艾滋病筛查监测工作。转送被监管人员时，向接收单位提供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相关信息。

四、策略与措施

司法部门成立艾滋病防治工作组，组织被监管人员艾滋病相关的检测，对被监管人员中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管理、随访和艾滋病病人的治疗；负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刑释解教后向其户籍或暂住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转介；负责既往海洛因成瘾者向当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的转介和社区的帮教；负责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技术指导。

各监所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负责场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管理和抗病毒治疗的组织协调，场所内相关制度的制订。制定场所内的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工作方案；对符合抗病毒治疗的病人提供入组前的告知和心理咨询；为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管理和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疑难病例的讨论，提出处理意见；负责药品的计划和管理；负责定期对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质量进行评估。

（一）加强监管场所医务人员和警察培训。卫生部门为监管场所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的医务人员提供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相关知识培训和临床实习提供技术支持，相关机构艾滋病确证实验室为监管场所艾滋病筛查实验室检测人员提供跟班培训。监狱、劳教所、当地医疗机构为监管场所干警提供职业暴露预防知识培训。

（二）加强监管场所内艾滋病疫情监测和检测工作。

1. 检测对象：对新收入监管场所艾滋病高

危人员进行艾滋病相关检测，其余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2. 检测单位：获得艾滋病检测筛查实验室资格的监管场所可以进行检测工作，没有检测条件的监管场所由当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检测。筛查阳性样本由当地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证实验室复核确证，结果及时反馈至送检的关押机关。

3. 疫情上报：监管场所筛查实验室检测艾滋病病毒阳性结果，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时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进行网络直报。

（三）开展监管场所艾滋病咨询告知工作。

1. 告知原则：各监管场所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确定告知范围和方式。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相关信息由监管场所确定警察和医务人员专门告知相关人员。

2. 监管场所的警察及医务人员在适当的时机对确认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被监管人员进行咨询服务和心理疏导，采用适当的方式告知检测结果。

（四）管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监管场所根据监所实际情况，具体实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管理，建立完善符合监管、医疗特殊要求的告知、管理、教育模式，经常性地开展心理咨询、疏导和矫治，定期进行医学随访。

（五）加强艾滋病病人的抗病毒治疗。参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管理和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的医务人员要参加区内或区外的跟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监管场所外接受抗病毒治疗的病人入监所后，按照原治疗方案继续提供治疗和关怀服务，定期进行医学随访。对监管场所内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

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

（六）建立健全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转介和后续服务机制。

1. 艾滋病病人转介。对于刑释解教或保外就医正在治疗的艾滋病病人，监管单位与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的抗病毒治疗点取得联系，进行相关病人转介事宜的沟通，将病人相关资料和转介单交由病人带到当地治疗点继续进行治疗。接收方要把转介病人的信息反馈给转出方。

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转介。对于刑释解教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由监管单位与其户口所在地或暂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相关资料转交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本人将转介单带

到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继续接受定期的随访和关怀服务。接收方要把转介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信息反馈给转出方。

3. 吸毒人员转介。转介吸毒人员到当地或暂住地社区戒毒机构，继续随访和协助帮教，并在当地或暂住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备案。

五、督导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结合司法系统的工作特点进行相关考核，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

艾滋病社会救助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广西艾滋病疫情经过十多年的流行，已扩散全区，积累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正进入发病高峰阶段。各级政府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了免费的抗病毒治疗，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延长了生命。随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数量的不断增加，我区面临着医疗、心理、家庭、就业、经济与社会歧视等方面的问题，大部分感染者和病人由于生产能力的降低，生活面临着经济困难，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社会救助和关怀已成为防治艾滋病工作的重要部分，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也是构建和谐社会、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我区艾滋病致困人员的社会救助与关怀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建立广西艾滋病致困人员

社会救助和关怀体系，不断完善艾滋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帮扶救助工作机制，切实为艾滋病致困人员提供到位的社会救助与关怀服务。

（二）具体目标。

1. 认真落实国家“四免一关怀”政策，将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和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纳入民政、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妇联、红十字会等社会团体救济救助范围。坚持儿童优先的原则，促使我区对辖区随访到的60%以上感染者及其家庭开展关怀、支持和服务，其中，关怀支持包括按有关规定纳入低保、按时发放补助、子女免费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提供开展生产自救、就业等帮助。

2. 创新广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及其家庭的社会救助与关怀办法，探索政府、社会、家庭和个人相结合的社会救助与关怀模式，基

本实现生活困难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生活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3. 完善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就医管理、费用支付办法，切实保障其合理医疗需求，控制费用支出；将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纳入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目录和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适当减免经济困难的艾滋病患者的特殊诊断和治疗药品费用。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自治区民政厅牵头，各部门通力合作，实施艾滋病社会救助工程。

（一）牵头部门。自治区民政厅及各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二）联合实施部门。自治区人社厅、人口计生委、卫生厅、财政厅、公安厅、教育厅、住建厅、司法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及各级相应部门。

（三）部门职责。各级防治艾滋病办公室通过多种形式协调解决社会救助与关怀方面各部门合作中遇到的问题，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交流与合作，政府各部门在社会救助与关怀方面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1. 民政部门。牵头制定社会救助政策，按有关规定程序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患者家属、艾滋病致孤人员纳入救助范围，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逐步建立艾滋病防治与救助相结合的良性运行机制。

2. 人社部门。将艾滋病致困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列入计划，并提供技能培训补助，提供职业介绍，做好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医疗保障服务。

3. 卫生部门。负责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

人的随访和管理，提供能随访到的需要救助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信息，为福利机构、救助管理站等部门提供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职业暴露咨询和医务指导；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艾滋病致困人员的分类医疗救助工作。

4. 教育部门。保证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负责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中艾滋病致困人员享受国家现有贫困生资助政策。

5. 扶贫部门。将贫困村中艾滋病致困人员纳入扶贫开发对象范围，提供农业科技培训，做好艾滋病致困人员的扶贫开发工作。

6. 住建部门。对符合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申请条件的艾滋病致困人员予以优先安排。

7. 人口计生、公安、司法、国土资源等部门。鼓励和支持开展艾滋病致孤儿童收养工作，收养艾滋病致孤儿童不影响依法生育，办理收养公证和户口迁移要免收手续费。司法部门和基层组织要依法保障艾滋病致困人员的土地、房屋等财产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孤儿监护人或抚养人要与孤儿户口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保障孤儿土地、房屋等财产所有权，并在其具备独立生活能力时归还。

四、策略与措施

（一）落实艾滋病致困人员生活救助政策。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将所有符合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坚持儿童利益优先的原则，根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发育成长的需要，科学核定养育标准，制定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分类给予保障，建立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

（二）落实艾滋病致困人员医疗救助政策。

卫生部门要对艾滋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和减免抗机会性感染治疗费用，支持艾滋病致困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将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以及受艾滋病影响的贫困家庭儿童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其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自付医疗费用由民政部门按规定给予救助。

（三）落实艾滋病致困人员中未成年人的教育救助政策。教育部门要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与其他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对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免收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对被公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录取的艾滋病致困人员，纳入现有贫困生资助政策体系；对集中安置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的福利机构，在安排教学工作时，应给予指导和支持；对已经完成9年义务教育但未能上高中的未成年艾滋病患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扶贫部门应提供职业技能教育补助。

（四）建立艾滋病致困人员就业和生活服务制度。人社部门要对其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社区融合、心理关怀等形式的救助，促进其身心健康，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增强自立能力。积极为有劳动能力且有求职要求的艾滋病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鼓励和帮助其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高其自谋职业的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促进其身心健康地成长，更好地融入社会生活。

（五）要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民政部门要因地制宜，按照“分散抚养为主，集中养育为辅”的原则，尊重儿童意愿，采取家庭收养、家庭寄养、机构集中养育和模

拟小家庭养育等途径安置艾滋病致孤儿童。家庭是儿童最好的成长环境，鼓励依法收养艾滋病致孤儿童，尽可能将艾滋病致孤儿童安置在有抚养意愿和能力的亲属家庭。财政部门要保障福利机构内设艾滋病致孤儿童安置指导中心、模拟小家庭家长工资和事业经费，确保艾滋病致孤儿童得到妥善安置。各地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设置适量的社会工作者岗位，负责对抚育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社会协调工作，保证每个孩子、家庭都能得到有效的监督随访和社会心理支持，为艾滋病致孤儿童提供以人为本、规范专业的服务。

（六）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鼓励国内外民间组织、企事业单位、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致困人员社会救助和关怀工作。通过聘用社会工作者、开展志愿者活动等方式，积极探索适应儿童身心发育要求的养育模式。

（七）做好宣传工作。要通过各种媒体广泛开展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有关单位了解预防艾滋病的知识，消除恐惧和歧视，以科学的态度对待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艾滋病影响致困的群众。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传统美德，号召社会各界奉献爱心帮助艾滋病致困人员，为艾滋病致困人员的生存、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让他们和其他公民一样在充满亲情的社会主义大家庭中健康生活。

五、督导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结合绩效考评，各部门定期对核心指标进行自查。

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实施方案

一、背景

近年来,通过“十一五”国家重大科技攻关、国际科技合作、应用基础研究等科技计划(专项)支持,我区高校、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临床医院等机构实施了一批艾滋病防治科技项目,为全区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为当前和今后相当一段时期的防治工作提供了重要的科技支撑和保障。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多机构和多学科协作,解决艾滋病防治的难点和重大科技问题,全面推动艾滋病防治科技创新、发展和进步,有效控制我区艾滋病疫情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目标

(一)总目标。整合全区科技资源,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艾滋病防治研究技术平台,健全我区艾滋病防治创新体系,组织实施一批防治艾滋病重大科研项目,自主研发艾滋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产品,并在全区示范推广,为降低艾滋病的发病率、病死率,提高艾滋病病人生存质量提供科技支撑。

(二)具体目标。

1. 创新平台与体系建设。

(1)建设18个广西艾滋病确证实验室和2家可开展艾滋病药物临床研究、具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

(2)建设1个广西艾滋病防治人才培养基地,构建广西预防医学、基础医学、临床医学、药学和中医学等多学科、多层次的艾滋病防治科技创新团队和一支相对稳定的科技人才队伍。

(3)建设广西艾滋病防治科技开发创新

服务中心,构建有关高校、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制药企业等紧密联合的“科研—开发—应用”一体的艾滋病防治技术创新及成果推广服务体系。

(4)建设1个广西艾滋病科普宣教网站,为宣传普及艾滋病防治基本知识和适宜技术提供高效信息服务平台。

(5)组建3个针对广西HIV感染高危(重点)人群的前瞻性研究队列,特别是针对性传播及吸毒传播的重点人群研究队列。

2. 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1)广西艾滋病生物、行为综合预防技术,防控模式及应用效果评价研究。开发出2—3项针对艾滋病重点人群的生物预防技术产品;研究制定生物、行为预防技术干预及防控模式运行效果的卫生经济学评价方案;采用循证医学方法研究国内外实施的艾滋病防治技术的效果;开展艾滋病防治领域的相关社会学研究。

(2)防治艾滋病的中草药、民族医药研究开发。筛选出2—3个治疗艾滋病的中草药和民族药配方,并开展制剂(如配方颗粒)或新药研制与机理研究。

(3)广西艾滋病临床诊断技术产品开发。开发以缩短窗口期为目标的新型艾滋病病毒感染早期诊断试剂和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诊断试剂。

(4)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药治疗艾滋病临床研究。开展艾滋病中医证候规律、中医民族医药治疗艾滋病的临床疗效评价、中西医结合治疗艾滋病及艾滋病合并各类感染的优化方案研究,优选先进、适用、高效的治疗技术或方案。

(5) 广西艾滋病特征性流行规律研究。通过广西艾滋病宏观流行病学、地理流行病学与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包括艾滋病病毒流行毒株变异、重组进化以及艾滋病病毒新发感染监测方法、耐药性监测, 掌握广西艾滋病特有的流行规律, 艾滋病病毒持续传播扩散决定因素。

(6) 艾滋病致病机制和免疫保护机制的基础研究。研究艾滋病病毒感染、发病及疾病进展相关因素, 探讨先天性免疫与遗传因素对 HIV 易感性及疾病进展的影响。

3. 技术推广与应用普及。对自主研发、从自治区外引进消化吸收的先进、成熟、适宜广西区情的 10~20 项艾滋病防治科技成果(技术或产品)进行转化示范, 并在全区推广应用普及。

(1) 艾滋病防治科技示范区建设。选择 3—5 个艾滋病疫情较重、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体系较健全的市、县(市、区), 综合集成先进、成熟、适宜的科技成果在这些地区应用, 建设 3—5 个广西艾滋病综合防治技术推广示范区, 其中市级示范区 1—2 个、县(区)级示范区 2—3 个, 每个技术推广示范区的艾滋病流行特征各有特色, 如以性传播为主、吸毒传播为主等。探索高质、高效的艾滋病防治技术体系和管理模式, 为全区提供典型示范。

(2) 利用全区各级各类科技培训网络, 对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的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新技术培训, 利用全区各级科技培训网络, 广泛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及相关技术宣传普及。

三、组织管理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 实施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

(一) 牵头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及各市、县(市、区)科技部门。

(二) 联合实施部门。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社厅及各级相应部门。

(三) 部门职责。

1. 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 牵头制订艾滋病防治科技项目申报(或招投标)及评估、评审(或评标)方案, 做好项目(课题)的立项、中期检查评估、完成考核验收等管理。

2. 卫生部门。负责制订艾滋病防治平台建设、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方案, 艾滋病技术推广及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并管理, 防艾专业技术人员及科普工作人员培训, 协同自治区科技厅做好科技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负责对防治艾滋病的中医药、民族医药新产品或医疗机构制剂的研究开发工作的技术指导、管理。

3. 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全区内高校对艾滋病防治科研人才培养给予支持。

4. 工信部门。负责对生产艾滋病诊断防治药具的企业给予政策倾斜及技术改造支持。

5.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艾滋病防治药具新产品的注册审批提供政策指导。

6. 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和支持艾滋病防治科研博士后工作站的申报与建设。

四、策略与措施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 自治区科技厅牵头, 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工信委、人社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通力合作, 结合本部门工作, 认真履行工程实施中的各项职责, 各级科技、卫生等有关部门及科研机构、学术团体等参照本实施方案组织或开展艾滋病防治科技工作, 加强多机构和多学科协作,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一) 统一认识, 加强协调, 切实做好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防治艾滋病科学研究与技术推广工程需要在政府统一领

导下，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负责。各地要加强协调指导，确定目标任务，定期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制定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科研发展的政策措施，创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政策环境，加强部门协调协同，整合、统筹并优化配置艾滋病防治科技资源，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

各地参照自治区有关部门责任分工，对所辖区域开展的活动给予相应的支持。

（二）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企业、科研单位等自筹经费为辅的全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科技研究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设立广西艾滋病防治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重点资助以降低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为目标的综合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项目。

（三）加强艾滋病防治科技基础条件和平台建设。建设自治区级艾滋病防治科研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技术中心、生物制药企业等科研平台和基地，重点加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艾滋病确证实验室、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建设，引入竞争机制，有重点地对现有研究机构进行优化，实施跨部门、跨地区共建，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科技创新及科技服务体系，提高重点科研基地的装备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加强艾滋病防治关键技术的综合集成创新、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重点支持艾滋病特有的流行规律研究、艾滋病致病机制和免疫机制研究、艾滋病毒早期诊断试剂和新发感染诊断试剂开发研究、艾滋病治疗及辅助治疗的药物筛选研究、艾滋病中西医、民族医临床治疗研究、艾滋病生物预防技术产品开发及推广模式研究、艾滋病的社会心理学及伦理学研究、艾滋病防治的循证医学研究、成本—效果

（效益）分析评价艾滋病防治效果的研究、艾滋病防治适宜技术推广研究等 10 个层面的艾滋病防治科研，开发出 10—20 项艾滋病防治适宜技术产品。强化艾滋病防治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和转化意识，有效地组织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实现科研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有机结合。在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下，由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先进、有效、适用的艾滋病防治技术试点示范，建立艾滋病防治成果推广的示范基地，在艾滋病感染高发地区、感染重点人群及艾滋病患者进行重点推广，逐步向全区进行全面推广；组织有关专家对有关科研成果进行应用性与成本效果（效益）分析，评估成果推广的可行性。

（五）加强国内、国际合作与交流。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国内、国际的科技合作关系，不断扩展新的合作渠道，创造条件将我区艾滋病防治科技创新平台（体系）融入国家防治艾滋病科技创新平台，多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地推进艾滋病防治科研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参与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科技研究合作项目，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成熟、适合广西区情的艾滋病防治科技成果（技术或产品）及推广模式。

五、督导与评估

由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办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组织考核评估。主要考核本工程相关部门职责落实和配合情况、工作责任目标完成进度情况、平台建设及运转情况、科研项目实施情况、技术推广情况。

主题词：卫生 疾病 方案 通知